

臺南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輔導夥伴第三次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增進輔導夥伴輔導專業知能及輔導技巧。
- 二、協助輔導夥伴解決到校輔導問題與困境。
- 三、提供輔導夥伴經驗分享，以及發揮同儕學習的功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諮詢輔導組）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肆、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辦理時間：108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30～17：30
- 二、辦理地點：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教師會議室

伍、參與對象及資格：

- 一、103 學年度後通過教育部辦理「輔導夥伴回流及新訓」之教師
- 二、本市教專輔導團輔導員。

陸、報名方式：

請逕自於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報名(研習編號：**225361**)，敬請貴校惠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

柒、課程表：

輔導夥伴增能研習課程	
時間	內容
13:20～13:30	報到
13:30～13:40	長官致詞
13:40～16:30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 主講人：台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教授
16:30～16:50	休息
16:50～17:20	輔導夥伴經驗分享 & 輔導夥伴 Q&A
17:20～17:30	綜合座談
17:30	賦歸

捌、注意事項：

- 一、參加培訓之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予以公（差）假登記，並請所屬學校協助派代及調課。
- 二、參加培訓之學員將取得臺南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到校諮詢輔導之講師資格。

玖、經費：

由本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